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97年11月11日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97年12月09日台特教字第0970250416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2月20日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1月7日臺特教字第0990228230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101年1月9日臺特教字第1000236416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5月22日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6月7日臺教學(四)字第1070084819號函同意備查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適性入學之機會，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應組成「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事宜。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組成，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三、凡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職業類科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資格；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方可報名：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四、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保送、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錄取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學科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須達該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准予錄取。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同分參酌之順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三）錄取名單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六、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七、本會辦理招生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以該學系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 （二）每位學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考試時間由教育部統一訂定。
  - （三）考試方式應考慮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作適性之規劃及辦理。
  - （四）招生系別、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方式、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申訴程序及方式，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八、本會辦理招生事項，對於命題、製卷、印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負有保密義務。相關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 九、本會辦理招生時，應遴聘具有特殊教育專業之相關人員協助試務工作。
- 十、本會辦理招生時，應依考生障礙類型及程度之需要，提供各項適性服務措施。
- 十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向本校招生申訴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十二、本會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十四、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